**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项目名称：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5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9837809)

[（一）项目概况 4](#_Toc9837810)

[（二）绩效目标 8](#_Toc98378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98378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9](#_Toc98378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_Toc983781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_Toc9837815)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_Toc9837816)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3](#_Toc98378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_Toc9837818)

[（一）评价结论 13](#_Toc9837819)

[（二）具体绩效分析 14](#_Toc9837820)

[四、成本效益分析 18](#_Toc9837821)

[（一）资金收入及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方向 18](#_Toc9837822)

[（二）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8](#_Toc9837823)

[（三）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 19](#_Toc9837824)

[（四）变化趋势 19](#_Toc98378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983782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_Toc9837827)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20](#_Toc983782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1500字以内）

1. 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解决重金属污染现状问题，推进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根据国家、云南省及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关于落实<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3号）要求，编制《昆明市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东川区2015-2017年三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体设计，重金属污染的区域 “一园两片区”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区域范围，从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落后产能淘汰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对东川区出境河流、涉重企业和历史遗留矿渣的重金属污染问题进行整治，同时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测和监察能力。

1. 评价结论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进行评价，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环境监测水平，提高预警，销减重金属含量，提高废水资料利用，抑制大气污染等方面有促进作用，但项目实施进度慢，预计部分效益无法实现，部分项目程序执行不规范，经评价，东川区保局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70分，绩效评价等级：“中”。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截止绩效自评日，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黄水菁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5项完工建设；

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绿茂紫牛大凹子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3项未完工；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2项未按计划实施。

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万元，结转率18.51%。项目单位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442.6万元，资金使用5,837.45万元，资金结转7,605.15万元，结转率56.57%，资金结转大。

2.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规范强化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协调有关部门，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问题进行整改，对无法实施项目或暂时无法实施的项目，建议原渠道退回资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正 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0]3号)、《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东政发[2017] 1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预算绩效自评项目计划的通知》（昆财绩〔2019〕31号）要求，昆明市生态环境东川分局对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十二五”期间，东川区被列为国家和云南省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主要集中于“一园两片区”，即集中在碧谷、四方地工业园区、因民片区和汤丹片区，重金属污染情况不容乐观，砷、铅等污染较为典型，出境河流的污染程度尽管得到了有效遏制，水体中重金属砷和铅依然无法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的功能要求。

为更好的解决重金属污染现状问题，推进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根据国家、云南省及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关于落实<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3号）要求，编制《昆明市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东川区2015-2017年三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体设计，重金属污染的区域 “一园两片区”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区域范围，从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落后产能淘汰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对东川区出境河流、涉重企业和历史遗留矿渣的重金属污染问题进行整治，同时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测和监察能力。

1.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方案》，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包括污染源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两类，分10个子项目，共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5年，重点完成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等5个污染源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并正式启动工程施工建设；启动并完成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第二阶段：2016－2017年，完成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四方地片区废渣处置工程和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已开展的工作基础。本项目所有工程采用分阶段验收，并在2017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的验收。

截止绩效自评日，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黄水菁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5项完工建设；

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绿茂紫牛大凹子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3项未完工；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2项未按计划实施。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截止绩效自评日，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万元，结转率18.51%。

项目单位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442.6万元，资金使用5,837.45万元，资金结转7,605.15万元，结转率56.57%，具体见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2018年以前中央到位资金** | **使用资金** | **2018年结转资金** | **2019年拨付** | **使用资金** | **2019年结转资金** |
| 1 | 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 | 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0.00  |  |  | 0.00  |
| 2 | 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 8,050,000.00  | 8,050,000.00  | 0.00  |  |  | 0.00  |
| 3 |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管理委员会） | 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4 | 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 | 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黄水菁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  |  |  |
| 5 | 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 | 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绿茂紫牛大凹子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 | 20,376,000.00  | - | 20,376,000.00  | 20,000,000.00  | 750,000.00  | 39,626,000.00  |
| 6 | 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住公司 | 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 | 5,000,000.00  | 3,574,478.30  | 1,425,521.70  | 10,000,000.00  |  | 11,425,521.70  |
| 7 |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8 | 东川区环境监测站和监察机构 | 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8,120,000.00  | 8,120,000.00  | - |  | 1,613,091.05  |  |
| 9 | 东川区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东川区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 | 1,688,000.00  | 1,688,000.00  | - |  |  |  |
| 合计 | 114,234,000.00  | 67,432,478.30  | 46,801,521.70  | 30,000,000.00  | 2,363,091.05  | 76,051,521.70  |

4.组织和管理情况

东川分局作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协调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编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督促项目进度。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安全责任制。建立建全工程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行政人事等相关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均委托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全面控制管理，建设单位同时委派代表进行工程跟踪监督管理。形成了齐抓共管理的工作机制，确保工项目质量和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降低环境污染，安全文明施工，强化工程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定期通报和评估考核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15年-2017年）》，项目实施期限为2015-2017年，共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2015年，重点完成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等5个污染源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并正式启动工程施工建设；启动并完成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第二阶段：2016－2017年，重点完成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四方地片区废渣处置工程和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已开展的工作基础，项目所有工程采用分阶段验收，并在2017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的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重金属污染得以削减、提高废水回收率，对四方地片区、汤丹片区、因民片区选矿和冶炼废渣的集中综合处置，减少区域内环境风险，具体见下：

| 考核内容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总体目标 |
| --- | --- | --- | --- | --- |
| 重金属减排量削减率 | 1% | 2% | 2% | 5% |
| 重金属废水的回用提高率 | - | 12% | 23% | 35% |
| 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涉重企业的废渣处理和处置率 | 90% | 95% | 100% | 100% |
| 监测及监察能力 | 基本满足 | 明显改善 | 较好满足 | 较好满足 |

2.绩效年度目标

2019年，完成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10个子项目并投入验收，重金属减排量削减率达5%、重金属废水的回用提高率35%、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涉重企业的废渣处理和处置率100%、监测及监察能力提升，较好满足工作需要。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前期调查，拟定绩效评价方案；

2.研究文件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前期调查，拟定绩效评价方案；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管理（24%）、项目绩效（56%）；项目决策设项目立项（8%）、项目目标（12%）二级指标2个，项目管理设投入管理（8%）、财务管理（7%）、项目实施（9%）二级指标3个，项目绩效设项目产出（35%）、项目效益（21%）二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2）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东川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布置本次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自评工作，咨询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全程参与，收集整理、审查核实，汇总分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其他资料。并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对所有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按照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核查落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访谈，编制基础数据表，对成本效益进行分析，最终得出绩效自评评分，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原则；

（3）客观及公开、公正原则；

（4）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对应原则；

（5）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东川分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0]3号)、《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东政发[2017] 1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预算绩效自评项目计划的通知》（昆财绩〔2019〕31号）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开展绩效评价。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东川分局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中长期规划等，根据上述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及项目效益访谈

东川分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调查问卷，设置5个问题，共发放50份，收回45份，我们对访谈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访谈分析报告，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最终得出项目效益中的社会效益部分的自评得分。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东川分局对2019年重金属污染综合污染防治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未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为销减重金属的污染，提高废水利用率，专业性较强，在进行问卷调查时，社会公众对该项目不了解，问卷选项勾选不客观。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进行评价，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环境监测水平，提高预警，销减重金属含量，提高废水资料利用，抑制大气污染等方面有促进作用，但项目实施进度慢，预计部分效益无法实现，部分项目程序执行不规范，经评价，东川区保局2018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70分，绩效评价等级：“中”。

2.主要绩效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价情况** |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8%） | A11.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 A111.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与政府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 与政府中长期目标匹配 |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 A121.与部门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 2 | 2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 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
|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 2 | 2 |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 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 A131.前期调研情况 | 1 | 1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 立项已经过前期调研 |
|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
| A2.项目目标（12%） |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发展规划相关 |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发展规划相关 |
|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 绩效目标能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
|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 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
|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 3 | 3 |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
|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3 | 3 |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 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
| B.项目管理（24%） | B1.投入管理（8%）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B111.预算编制合理 | 1 | 1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 预算编制合理 |
|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 B121.预算调整程序执行规范性 | 1 | 1 |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 调整程序执行规范 |
| B13.预算执行率 | B131.预算执行情况 | 5 | 0 |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截止绩效自评日，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万元，结转率18.51%。项目单位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442.6万元，资金使用5,837.45万元，资金结转7,605.15万元，结转率56.57% |
| B14.资金到位率 | B141.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1 | 1 | 考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 |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 B2.财务管理（7%） | B21.资金管理 | B211.资金专账核算 | 1 | 1 | 考察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专账核算 | 资金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 |
| B212.资金使用情况 | 1 | 1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2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2 | 1 |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有效执行 | 相关财务制度不健全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 1 | 1 |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 |
|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1 | 1 |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 未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
| B233.资金拨付进行跟踪管理 | 1 | 0 | 考察是否对资金拨付进行跟踪管理 | 未对实施企业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
| B3.项目实施（9%）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 |
|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4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项目合同制；监理制；定期通过评估考核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可研、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结算是否齐全；项目后期移交或管护制度制定及执行是否有效。 | 制定的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 |
| B33.政府采购规范性 | B331.采购方式、采购流程合规性 | 2 | 1 |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众智未进行公开招标 |
| B34.绩效管理工作 | B341.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执行规范性 | 1 | 1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 对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到位 |
| C.项目绩效（56%） | C1.项目产出（35%） | C11.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 C111.10项目工程完工情况 | 30 | 15 | 工程项目是否完工验收（一个项目3分) | 截止绩效自评日，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黄水菁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5项完工建设；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绿茂紫牛大凹子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3项未完工；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2项未按计划实施。 |
| C12.项目完成及时率 | C121.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3 | 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项目完成率为50% |
| C2.项目效益（21%） | C21.社会效益 | C211.提高环境监测及监察能力，确保沿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3 | 2 | 环境监测和监察能力是否能较好满足现状，沿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得以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 有效果2分 |
| C22.生态效益 | C221废水、废弃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明显削减，选矿和冶炼废渣的集中综合处置，改善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 | 3 | 2 | 重金属减排量削减率达5%；重金属废水的回用提高率35%；涉重企业的废渣处理和处置率100% | 有效果2分 |
| C222有效提高废水使用率，节约资源 | 3 | 2 | 重金属废水的回用提高率35% | 有效果2分 |
| C25.满意度 | C251满意度 | 12 | 12 | 满意度=（满意与基本满意份数）/总调查问卷份数 | 以问卷调查、匿名填写的方式，每份问卷设置5个问题，发放50份，对收回的45份问卷进行统计、汇总、分析，了解社会公众对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知晓率及满意度。，社会公众对2019年中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问题的满意度个数为164个，占72.89%，基本满意38个，占16.87%，不满意及不清楚该项目23个，占10.22%，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较认可。 |
| 合计 | 100 | 70 |  |  |

通过项目实施，从污染源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工程措施和监测及监察的监督管理措施，以达到对东川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总体目标，实现对重金属污染源的有效削减，有效控制和削减水体中包括砷、铅和镉在内的重金属污染物，从而实现对小江上游大白河断面及下游蒙姑重金属污染削减及污染源控制的目的，以2014年为基数，预计重金属砷削减率26.27%，镉削减率81.13%，铅削减率10.79%。通过加大重点企业防控力度，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采取综合手段，严格污染源监管；加大重金属污染物整治，积极推清洁生产，开展循环经济；做好修复试点工程，逐步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加强产品安全管理，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切实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方案。并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工业污染场地和矿区土壤污染等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针对“退城进园”后企业遗弃的土地、需要改变使用功能予以利用的地块、高风险场地，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开展污染场地修复试点和工程示范。并且项目成果可持续应用。整体环境及视觉效果有所提高，优化了人民群众生活条件，靓化环境，促进东川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后推动产业结构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工作岗位，增加就业机会，与社会发展适应，提升了东川区对外招商引资吸引力。

评价组对东川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目的在于对专项资金实施政策及使用效果进行了解，共向社会公众发了50份调查问卷，收回45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社会群众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表示基本满意，满意度达89.77%。

# 四、成本效益分析

## （一）资金收入及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方向

截止绩效自评日，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0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0万元，结转率18.51%。

项目单位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442.60万元，资金使用5,837.4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材料款等，资金结转7,605.15万元，结转率56.57%。

##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东川分局制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设立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和范围，预拨启动金：项目启动时，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用款申请，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审核后，资金拨付项目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令等资料，申请项目启动资金，并按签订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项目启动金，项目启动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总额30%。项目进度款：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实地勘察后进行拨付，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提供经监理签字认定工程量清单、货物验收清单、发票、项目实施照片等有效报账凭据，方可拨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尾款：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项目责任单位申请初验，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提供相关报账资料，经审核后，方能拨付尾款。东川分局同时制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责任单位按规定进行采购，同时做好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等，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验收小组对竣工决算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决算依据是否完备，相关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竣工清理是否完成，决算编制是否正确，并聘请第三方进行造价结算审计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应聘请第三方审计未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

## 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

截止绩效自评日，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0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0万元，结转率18.51%。

## （四）变化趋势

1.资金来源变化趋势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无变化。

2.预算收入变化趋势

东川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中央资金2015年到位7,869.00万元、2016年到位8,606.00万元、2018年到位9,525.00万元，无变化。

3.资金支出变化趋势

截止绩效评价日,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2015年1,805.00万元，2016年3,996.40万元，2017年698.20万元，2018年4,928.55万元，2019年3,156.56万元,2019年资金上缴6,603.69万元。

# 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止绩效自评日，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昆明市石将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东川区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黄水菁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5项完工建设；

昆明众智铜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云南紫润矿业有限公司绿茂紫牛大凹子尾矿库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3项未完工；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东川四方地片区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汤丹乌龙河片区选矿废水处理及水资源回用工程2项未按计划实施；

项目中央资金到位26,000.00万元，资金支出14,584.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42.11万元，拨付项目企业13,442.60万元，资金上缴6,603.69万元，资金结转4,811.6万元，结转率18.51%。项目单位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442.60万元，资金使用5,837.45万元，资金结转7,605.15万元，结转率56.57%，资金结转大。

#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规范强化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协调有关部门，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问题进行整改，对无法实施项目或暂时无法实施的项目，建议原渠道退回资金。

附件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重金属污染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2018年重金属污染专项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附件3：访谈分析报告

附件4：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5：云南省东川区2015年-2017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6：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2018年重金属污染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工作底稿